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

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